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太康县飞庆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规，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档案袋等办公用品采购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特签订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甲方需印刷档案袋等办公用品采购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（元）
1	中共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档案袋	10000	个	3.4	34000
2	牛皮纸档案封面	10000	套	1	10000
3	5号信封	5000	个	1	5000
4	办案材料纸	2000	本	15	30000
5	工作笔记	1500	本	24	36000
6	工作笔记	1500	本	27	40500
7	信笺纸	1500	本	10	15000
8	稿纸	1500	本	14	21000
9	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				191500

## 二、价格和支付方式。

1、印刷费用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191500.00元），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。

2、如甲方有特殊要求或变更订单，需另行商议费用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3、付款方式，甲方应在收到印刷样品确认后开始制作，经验收合格货物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## 三、交付和验收。

1、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印刷生产，并按约定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应及



时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方案。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。

1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，乙方应承担重新印刷或赔偿损失的责任，

2、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或无法完成印刷订单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五、保密条款。

双方应对涉及商业机密的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#### 六、其他条款。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:

2026.2.9



乙方(盖章):

签署日期: 2026年2月9日

永康  
有限公司